

##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保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結論：

### 審議「核子保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

1. 序文修正為：「…九月十日發布施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鬆綁工作，使本辦法更臻完備…」。
2. 各條文之修正重點，請補充說明，加強法規鬆綁之效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序文修正為：「核子保防物料，指下列各目之一者：」。
2.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三、四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請核對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文件之內容，於不影響條文原意之前提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敘述文字。
3.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二〇〇公斤」修正為：「二百公斤」；說明欄亦配合修正。
4.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為：「前四目以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列入核子保防物料者。」。
5. 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國際原子能總署 INFCIRC/540 文件，請補充其中文名稱；第五條說明欄亦同。
6.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經營者登錄或報告料帳時，

因統計數字進位或捨去，導致核子保防物料數量產生差異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7.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不增訂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 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

1. 第二段修正為：「…相關規定，爰擬具本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2. 修正要點第二點修正為：「…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3. 修正要點第三、四點「明定」均修正為：「增訂」。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審議通過。
2. 修正增列第三章之一，章名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除役作業之要求」。
3.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經營者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及繳交審查費，於下列規定期間內，送主管機關審查：」。
4.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設施視為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主管機關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5.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序文修正為：「第一項除役計畫之變更涉及重要管制事項者，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重要管制事項之範圍如下：」。
6. 修正增列第三章之一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四，增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除役作業之相關規定，請提案單位考量修正移列至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考量因素如下：

- (1)本件管理規則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母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而除役相關規定係列於母法第二十三條，授權依據不同。
- (2)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訂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除役計畫之規定，將本件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四，移列接續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後，似較為適當，請提案單位再進行整體考量。
- (3)依母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違反母法第二十三條除役相關規定，或者違反母法第二十一條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罰則輕重差距相當大，故應慎重考量規範適用之目的需要，及相關法條之關聯性，將本草案新增之條文移列至適當法規體系中。

七、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